

「台灣 Pay 請支援收銀大方送 第二彈」活動辦法

壹、活動名稱：台灣 Pay 請支援收銀大方送 第二彈

貳、活動期間：自 110 年 7 月 30 日(五)起至 9 月 30 日(四)止。

參、活動規劃：

一、活動對象：使用「台灣 Pay」掃碼支付(透過「行動銀行」APP 或「台灣行動支付」APP)，於全台「全聯福利中心」實體門市消費，出示「台灣 Pay」付款碼(限金融卡/帳戶)進行支付之用戶(以下簡稱用戶)。

二、活動地點：全台「全聯福利中心」實體門市，門市據點以「全聯福利中心」官網公告為準。

三、活動內容：全聯福利卡會員於活動期間至「全聯福利中心」各門市，使用「台灣 Pay」單筆消費滿新臺幣(以下同)300 元(含)以上，即可享福利卡福利點 150 點回饋(單筆不累贈)，單張福利卡每週限回饋一次，限量回饋 83,000 筆。

四、參與金融機構：

「台灣 Pay」之參與機構如下，如有更新則以「台灣 Pay」官網(taiwanpay.com.tw)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一)透過「行動銀行」APP 之參與機構：

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高雄銀行、兆豐銀行、臺灣企銀、陽信銀行、淡水一信、台中二信、三信銀行、農金資訊「農漁行動達人」、中華郵政「郵保鑣」、元大銀行、永豐銀行「豐錢包」，計 17 家金融機構。

(二)透過「台灣行動支付」APP 之參與機構：

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上海商銀、兆豐銀行、臺灣企銀、新光銀行、基隆一信、基隆二信、淡水一信、新竹一信、新竹三信、彰化六信、花蓮二信、中華郵政、日盛銀行、南農中心、南資中心，計 21 家金融卡發卡機構。

肆、活動限制：

一、本活動採週週(以每週日至下週六為一週期)回饋贈點，福利點將於全聯確認符合活動條件日起算之隔週三回饋，點數將直接計入福利卡，恕不另行通知。

二、菸品、一歲以下嬰兒奶粉、福利卡/電子票證現金儲值、代收/售、購買禮券、印花/福利卡兌換或加贈商品、官網/賣場/DM 標示或公告之指定排除商品等，皆不列入消費門檻之金額計算。

三、單筆消費滿 300 元贈 150 福利點(不累贈)，單張福利卡贈點每週限回饋一次，活動期間內共限量 83,000 筆，如達到本活動回饋筆數上限，將提前結束回饋贈點活動，並公告於主辦單位官網。

四、本活動以實際成功交易計算，若因付款失敗、交易取消、退貨而未達活動金額，該筆

交易將不列入優惠計算。

五、本活動贈點採擇一擇優回饋，恕不與其他贈點活動併行且福利點無法贈送至指定福利卡。

伍、注意事項

一、本活動用戶結帳金額，以全聯福利中心門市計算金額為準。

二、各參與金融機構、協辦及執行單位並未介入商品、服務之提供、交付或買賣等實體法律關係，不負擔任何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有關各項商品、服務之退換貨或瑕疵擔保所衍生之相關爭議事宜，請用戶洽各全聯福利中心門市處理。

三、主、協辦單位就用戶之資格、交易成功與否等，保有審查之權利，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主、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並得追回贈品或請求損害賠償。

四、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皆以主、協辦單位或發卡機構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為準。

五、對於以偽造、詐欺、冒名、拆單、以同一帳戶連續支付多張全聯福利卡之消費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之用戶，經查證屬實者，主、協辦單位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並得保留法律追訴權。

六、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主、協辦單位僅於此次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其他未盡事宜以主、協辦單位官網活動訊息頁面為準。主、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無須另行通知。

八、主辦單位：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單位：奧美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連絡電話：【活動相關】台灣 Pay 活動小組：02-7745-1547

【贈點相關】全聯福利中心：0800-010-178

聯絡信箱：Service.TaiwanPay@gmail.com